**附件3**

**清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非学科类机构入库提交资料清单**

1.提供机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，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2.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，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4.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网址：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

）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，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5.提交项目负责人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书或专业能力证明（专业培训认证证书或文件证明）、身份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复印件，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6.提交聘任工作人员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认证证书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7.提交授课教师花名册，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8.提交课后服务工作方案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（机构简介、课程介绍、校内或校外开设课程、课程目标、特色课程等）、师资队伍（现有教师队伍情况、人员学历、任教资历等）、近三年办学成效/获奖情况、校内或校外收费明细、针对校内课后服务人员配置、课程途中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文字、表格和图片资料。

9.提交资格声明函（承诺书）及公平竞争承诺书，需加盖公司公章。

**清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**专业人员申报材料清单

1.清新区专业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审批表（附件2）;

2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认证证书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（签名确认）;

3.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每学期课时安排、每节课授课教学内容等课程相关资料（课程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）;

4.其他（其他有关资料，如获奖情况等）。